

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8號
承辦人：楊惠如
電話：05-3623279#114
傳真：05-3623277
電子信箱：hrya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嘉人發教字第10200009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(0000939A00_ATTCH6.xls、0000939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本所訂於本（102）年7月15日至7月16日08：50—16：40
於創新學院1樓101教室舉辦「刑法最新實例解析班—周宜
鋒老師主講」，敬請轉知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為增進本縣公教人員對刑法之認知，透過案例分析瞭解刑法重要的概念，依法行政，拒絕犯罪與保護自己，爰辦理本研習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限本縣公教人員，計110名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7月10日17時止受理線上報名。
(一)薦送報名：

- 1、縣府各處、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：請人事人員或研習業務承辦人員依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至本所「薦送機關後端管理系統」辦理薦送報名（<http://www.chrdc.gov.tw/index.php?mainAction=agency>）。
- 2、為期訓練資源公平共享，請避免固定人員重複參訓，務使每人均有參訓機會，至已報名屆時無法參加者，請薦送單位務必派員遞補。



1020001898

(二)自由報名：

1、請本縣公教人員至本所網站「班期報名」項下線上報名 (<http://www.chrdc.gov.tw/>)。

2、如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，採電腦隨機抽籤方式。

四、錄取名單：報名截止後1日內公布於本所網站。

(一)錄取學員如未符合參訓身分，本所得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。

(二)錄取學員如不克出席，則依報名先後順序依序遞補。

五、本研習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16小時，請假或缺席超過總研習之三分之一者，不予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【即請假或缺課超過6小時者，研習時數為0。】

六、參加研習學員惠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七、檢附「薦送名額分配表」、「研習簡章、課程表、講師授課大綱及學習目標」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議會、嘉義縣政府民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地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水利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行政處、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綜合規劃處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所兼任人事管理員
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、秘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消保官室(含附件)、本所教學組(含附件)

2018-06-18
10:42:31
電子公文